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66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19.82%，发行人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了近期同行业公司明确以 N 型技术为核心的规模化生产的部分项目，经比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协鑫集成“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 16.21% 毛利率、天合光能“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 16.34% 毛利率。其中，发行人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降低 2%，第六年起每年降低 1%，而天合光能同类项目产品假设第二年至第五年价格逐年下降，平均降幅为 5.3%，第六年开始价格逐年下降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率初期设定为 25%，建设期完成三年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估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未来的假设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同类产品价格假设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平均降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产品及原材料议价能力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19.8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2）结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企业所得税率初期设定为 25%，建设期完成三年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 15%估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原材料价格波动、毛利率波动等。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

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25日